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263,708,6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07%（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89,969,34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02,300 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84,767,046 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57,611,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2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股份 6,096,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0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7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2%。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7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2%。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7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2%。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7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2%；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7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3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2%。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708,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08,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9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938,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4%；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50%；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84%；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938,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4%；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50%；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84%；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938,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4%；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50%；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84%；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938,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04%；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2%；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6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850%；反对 3,753,0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84%；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9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691,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91,7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3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67%。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319,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4%；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8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9,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6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388,7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4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1,582,3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37%；反对 2,1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2,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1918%；反对 2,12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0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2,319,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34%；反对 1,388,7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19,8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2660%；反对 1,388,73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34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3,390,0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92%；反对 3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90,0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844%；反对 31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婷、王亭亭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黎曙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100 名，代表股份共计 188,738,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57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6,646,1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6 名，代表股份共计 52,092,7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16%。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9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9,132,9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6%。

（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723,881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17,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讨论《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8,723,881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17,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讨论《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讨论《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88,723,881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17,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讨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讨论《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为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讨论《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审议讨论《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8,723,881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15,00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117,9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6%；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讨论《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审议讨论《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十一）审议讨论《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讨论《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42,9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95%；反对 2,095,8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56%；反对 2,095,8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讨论《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38,2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0%；反对 2,100,5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7%；反对 2,100,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讨论《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6,638,289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0%；反对 2,100,59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03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477%；反对 2,100,5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金榜律师、王成才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2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被否决议案为：

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玉女士。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8,25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9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1,687,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44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6,571,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53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5%。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70%；反对 106,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70%；反对 106,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70%；反对 106,18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79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未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1%；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277%；反对 4,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7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宋维强先生、张宗丽女士和孙丽丽女士分别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硕、魏中超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8,46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5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494 号）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0,750,176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 94,333,576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4,333,57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7,733,43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2,067,006 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67,0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66,033,503.00 元，现金分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2,826,802 股；不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4,893,808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84,893,8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5,220,570 股（高管锁定股为 26,759,880 股，首发前限售股为 68,46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89,673,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5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2 名，分别为高福忠、高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福忠及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4）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5）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向深交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义务，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触发延长锁定期限情况。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高福忠及实际控制人高福忠、高健承诺：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主体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义务。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8,460,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3%。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7,115,1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9.26%。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 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高福忠	57,310,743	57,310,743	14,327,685	7.75	注
2	高健	11,149,947	11,149,947	2,787,486	1.51	注
合计		68,460,690	68,460,690	17,115,171	9.26	—

注：1、高福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健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首发前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7,115,171 股，剩余 51,345,519 股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220,570	51.50	-17,115,171	78,105,399	42.24
高管锁定股	26,759,880	14.47	51,345,519	78,105,399	42.24
首发前限售股	68,460,690	37.03	-68,460,69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673,238	48.50	17,115,171	106,788,409	57.76
三、股份总数	184,893,808	100.00	-	184,893,808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依依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5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 年 4 月 22 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近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和(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及（2024）渝 05 破申 130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近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 117 号和(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管理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1、(2024)渝 05 破 117 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2 日，五中院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024)渝 05 破 118 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2 日，五中院根据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随机摇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代青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山大道 1 号天湖公园南门 1 号办公楼

联系人：崔子琦、林周汪、何雪连、陈浩然

联系电话：15730876117、15730780961、15723172185、15736481254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2、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 05 破 117 号〕

2、《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渝 05 破 118 号〕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国力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国力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5	国力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27			

因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所以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导致的“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需在转债停牌当天方可确定，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一、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 22,065,010.90 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国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国力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力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含 2024 年 5 月 24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力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36915759

联系邮箱：securities@glvac.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